

证券代码：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00—2024年11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6	石羊农科	2024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1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765,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饲料公司建设及老厂改扩建项目、石羊农科数字化升级项目、石羊农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3,957.28 万元、5,941.49 万元、3,178.14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7）。

（七）审议《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八）审议《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十）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后续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49）；《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0）；《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1）；《陕西石羊农业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3）；《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4）；《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5）；《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6）；《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7）；《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8）；《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9）；《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0）；《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38）。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告》（2024-06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石羊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领军羊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4-066）。

（十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3年、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06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069）。

（十八）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已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4-070）；《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071）；《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4-08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4-083）；《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4-07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07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应持签署文件出席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8: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东红/孙颖 联系电话：029-88605606/136592661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